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查阅与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实施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与关联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何启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麦正辉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